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